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5)

戰略委員會一職權範圍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名為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委員會」或「委員會」)，其構成及具體職責載列於下文：

1. 成員

- 1.1. 戰略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並至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戰略委員會設主席1名，負責主持戰略委員會工作。
- 1.3. 戰略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時釐定，期間如有成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自動解除。

2. 戰略委員會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任何一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如適用))須擔任戰略委員會秘書。
- 2.2. 戰略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戰略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戰略委員會會議由戰略委員會主席主持，戰略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成員主持。戰略委員會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成員代行其職責時，由出席會議的成員推舉其中一名成員履行委員會主席職責。

- 3.2. 除非另有協議或豁免，否則就戰略委員會的所有定期會議而言，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最少5日前(緊急情況除外)以書面形式送達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會議通知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會期及議題。上述會議通知及材料送達時限可經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戰略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視同豁免上述時限。
- 3.3. 戰略委員會應根據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其他網絡通訊方式召開，通過視頻、電話或其他網絡通訊方式行使表決權的，其效力等同於現場會議投票。當遇到緊急事項且戰略委員會成員能夠掌握足夠信息時，也可通過全體委員傳閱書面決議案的形式進行審議。
- 3.4.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5. 戰略委員會之決議案須於任何會議上獲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方可生效。
- 3.6. 由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的決議案的效力等同於通過其他方式召開的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
- 3.7. 戰略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戰略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在任何合理之時段及經合理通知後供戰略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檢視。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其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期間內發給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進行記錄。一經同意，戰略委員會秘書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送戰略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

4. 職責及責任

4.1.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對公司的五年戰略發展規劃和年度商業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2)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投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3)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方案、融資方案、股權轉讓、資產重組、資產處置、資本運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4) 對年度投資後評價報告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5) 研究制定、修訂及檢討公司戰略管理、投資管理的一級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議事程序

- 5.1. 戰略委員會成員均具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決議，需經全體戰略委員會成員有效表決總數的過半數通過。
- 5.2. 戰略委員會會議就會議所議事項進行研究討論，戰略委員會成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意見不一致的，應當向董事會說明。
- 5.3. 戰略委員會可邀請公司董事、有關高級管理層、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和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要求作出解釋和說明。
- 5.4.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本職權範圍的規定。
- 5.5. 當戰略委員會所議事項與戰略委員會成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戰略委員會成員應當迴避。
- 5.6. 出席會議的成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向公眾披露有關信息，除非(1)相關信息並非因為上述人員違反保密義務而成為公開信息；(2)適用法律法規或法院命令要求披露；或(3)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向提名其擔任董事的一方及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的主體的相關人士披露，前提是信息接

受方應遵守保密相關法律法規，並積極採取相應的保密措施，確保該等信息披露用於董事履職的正常用途，不得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

6. 匯報責任

- 6.1. 於各會議結束後，戰略委員會應正式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及責任內之所有事宜。
- 6.2. 戰略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7. 權力

- 7.1. 戰略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必要時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尋求所需的任何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 7.2. 戰略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所有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安排均可由公司秘書作出。

- 7.3. 本公司應向戰略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